

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例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個人詳歷
志願代碼	2011001	招生名額	1名			2	作品集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自行創辦設計相關企業,具實際營業績效,能出示近3年繳交營業稅證明者。 2.創意發明作品取得專利或曾在國際發明展獲獎者。 3.曾參與電影、電視、網路劇拍攝或製作,需有導演或製作單位推薦或獲得相關獎項。 4.作品曾於參與國內外審查制之展覽,並出具主辦單位審查簡章與出證明。(不含學校畢業展)			--	--	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4	高中職歷年成績單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條	1.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2.屬弱勢家庭子女5%		
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	1.明定資格證明文件。 2.特殊經歷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3.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	通過資格審查考生,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,並以此郵政匯票(似綠色支票樣)交寄,請勿寄收據;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:朝陽科技大學,並請於該郵政匯票正面右下方(白色空白處)用鉛筆填寫考生身分證號、姓名及報考系組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費繳驗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	109.01.15 (三) 22:00	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	備審資料審查: 1.個人詳歷及作品集(60%)。 2.高中職歷年成績單(10%)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個人特殊表現)(30%)。 4.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
指定項目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甄審說明	無。				
備註	1.本校訂有外語能力畢業指實施辦法及勞作教育制度。 2.本系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,聯絡電話(04)2332-3000轉分機7182、7183。 3.本系須具備繪圖設計及辨別顏色能力。						